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权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签署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文炳荣先生、宝利来实业分别向海淀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30,000万股股份、5,000万股股份；文炳荣先生一致行动人文宝财先生及宝利来实业与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光”）签署了《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文宝财先生、宝利来实业分别向北京金光转让其持有的13,500万股股份、500万股股份。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2016年12月1日北京金光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二、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预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国投公司	350,000,000	12.69
2	王志全	192,579,739	6.98
3	九鼎投资	188,210,574	6.82
4	北京金光	140,000,000	5.08

注：九鼎投资通过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6 个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188,210,5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82%。

三、关于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未有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且前 4 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任一股东支配的股份表决权都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控制。

2、未有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一名董事为原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董事为九鼎投资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皆由董事会推荐。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由文炳荣先生推荐的一名董事由海淀国投公司提名更换，此外并未对董事会成员作出其他约定或安排。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有任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不构成控制。

3、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特殊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政策、治理结构或管理层人员作出安排或特殊约定，因此未有任一股东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淀国投公司虽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对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海淀国投公司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无需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